

# 国际进口合同(汇总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国际进口合同篇一

\_\_\_\_年\_\_月\_\_日

俄罗斯\_\_\_\_市\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中国\_\_\_\_市\_\_\_\_公司(下称公司)签订本合同如下：

### 1. 合同的标的;价格和总价

外贸公司在俄中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俄中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俄罗斯向中国供货的总值为\_\_美元。

公司相应地在中国俄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中俄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中国向俄罗斯供货的总值为\_\_\_\_美元。

### 2.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 3. 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以上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 发货帐单2份；

(2) 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2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 4. 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 5. 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订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九个月。

#### 6. 索赔

购方可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度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 (1) 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从实际情况看来，不是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 (2) 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之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返回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_\_%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责任。

在终点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 7.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水灾、地震等)，而直接

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国家有关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中方为中国贸促会，俄方为俄罗斯工商会。

## 8.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通过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

## 9.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件”办理。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与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鉴定后才生效。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_\_\_\_\_ 购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国际电报：\_\_\_\_\_ 国际电报：\_\_\_\_\_

## 10. 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 收货人：\_\_\_\_\_

发站：\_\_\_\_\_ 到站：\_\_\_\_\_

售方签字：\_\_\_\_\_ 购方签字：\_\_\_\_\_

## 国际进口合同篇二

本合同在\_\_\_\_\_协议基础上签订，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向\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购进\_\_\_\_\_设备，其交易条件如下：

一、商品名称：\_\_\_\_\_

二、数量：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三、规格：卖方提供设备质量、规格，有关技术资料，技术保证，图纸，详见合同附件二。

三。

五、卖方对买方派遣来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其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

六、价格[fob]\_\_\_\_\_ (港口)\_\_\_\_\_元。设备总件和单证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五。

包装不善，货物在装船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时，

卖方均应更换或赔偿。

八、保险：由买方负责投保。

九、装运日期：\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十、装运港：\_\_\_\_\_。

十一、目的港：\_\_\_\_\_。

十二、支付条件：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买方通过中国银行\_\_\_\_\_分行在设备装运15天前，开立以\_\_\_\_\_国\_\_\_\_\_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_\_\_\_\_元即期信用证。

十三、单据：货物装船离港后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议付货款。

(1) 发货票五份。

(2) 清洁已装船提单，空白背书，一式三份。

(3) 品质、产地证明书两份。装运设备船只离港后五天内，卖方应航寄买方及卸货港、中国对外贸易公司以上各项单据副本各一份。卖方还应随船交付买方在目的地的指定收货人以上各项单据副本两份。

十四、装运：

(1) 在开始装运月份前20天，买方应以电报通知卖方当月装运数量和装货船名。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上项电报通知五天内复电买方。

(2) 装货船到达装运港五天前，买方应将装货船船名与国籍，

预计到达装港日期，装运数量预先以电报通知卖方。装货船到达装货港18个小时前，买方应对上述内容发出正式通知。

(3)装船结束后24小时内，卖方应以电报将合同号、商品名称、装货船船名、收货人、装货数量、目的港、发票金额、装货船离港日期通知买方。

## 十五、检验：

(1)卖方供应买方的“设备”的制造，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卖方应将本合同“设备”的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作为检验依据。

(2)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买方在装货船到达目的港后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品质进行复检，复检费由买方负担。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4)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工作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在双方合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缺少、缺陷、损坏或包装、质量标准与本合同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买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设备有上述问题并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如逾期，索赔立即成立。

卖方接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一个半月。如需重新制造的设备或部件，其补交货时间，届时由双方另议。

(5)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其费用由买方负担。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 十六、保证，赔偿与处罚：

(1) 如果设备发现缺陷，买方必须在到货后一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卖方保证设备质量、规格、技术资料、图纸符合买方的说明。如买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开立信用证，致使本合同部分或整批不能按时执行，对卖方造成了损失，买方应按本合同总值的1%向卖方交付罚金。如卖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部分或整批交货，对买方造成了损失，则卖方应按本合同总值的1%向买方交付罚金。\_\_\_\_\_号协议中的赔偿与处罚规定也适用于本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完成合同义务，买卖双方按\_\_\_\_\_协议规定办理。

十八、解除合同：如果卖方迟交设备超过6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撤销全部定单，不论撤销时货物是否运用或财产权是否已转移，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应立即退还已付款项，



买方对此概不负责。

十九、仲裁：有关本合同和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签约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应在被告方所在国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责。仲裁期间，除了在仲裁进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二十、效力条款：本合同由双方代表在\_\_\_\_\_签字，有关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规定与\_\_\_\_\_号“协议”规定相同。

附件一（略）

附件二（略）

附件三（略）

附件四（略）

附件五（略）

### 国际进口合同篇三

委托人：\_\_\_\_\_（以下称“甲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乙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项下货物一事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下述货物(以下称“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商标

其它

## 二、委托项目

1. 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与\_\_\_\_\_以下称“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以下称“进口合同”)，向其购买上述货物。

2. 乙方向外商购买上述全部货物的总价为\_\_\_\_\_ (不含税款及代理费)。

3. 进口合同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应为：

技术标准(标准制订人、标准名称、标准代号/编号等)：

## 三、乙方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

2. 按照进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在中国境外的运输、保险事宜。

3. 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对外付汇手续。
4.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5.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四、甲方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将购买货物所需全部资金、相关税费及代理费付至甲方帐户。
2.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
3. 应乙方要求，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有关货物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及有关活动；必要时，负责编制合同附件。
4. 检验货物并及时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5.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五、付款条件

2. 甲方应于\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及海关出具的有关单据，将因进口货物而应向海关缴纳的税款汇入乙方帐户。
3. 甲方应于\_\_\_\_\_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进口合同总价的\_\_\_\_\_%。

#### 六、货物交付

1. 货物进口批文由\_\_\_\_\_方负责办理。
2. 乙方应于货物预计到达中国口岸前\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情况；并于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后立即通知甲方。

3. 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后\_\_\_\_\_日内赴交货地点收货。

4. 货物在中国境内的法定商检由\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方承担。

## 七、对外索赔

如外商在履行进口合同时违约行为，甲方决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乙方无义务对外商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金额为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每天；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应承担延迟提货期间发生的货物仓储费及其它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不提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未提取货物。

## 九、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3. 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十一、特约条款(如本合同其它条款与本款的规定发生冲突，以本条的规定为准)

委托人：\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受托人：\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 国际进口合同篇四

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每件货物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标明货号、毛重、净重、编号、尺码、目的口岸，并标明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第三条 装运期限：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

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_\_\_\_\_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第七条 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

书)。

## 第八条 装运条件：

### a. 离岸价条款：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_\_\_\_\_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_\_\_\_\_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 b. 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

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或\_\_\_\_\_附近地区。

第九条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_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_\_\_\_\_天内，根据\_\_\_\_\_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_\_\_\_\_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_\_\_\_\_天按货款总额的\_\_\_\_\_%。不足\_\_\_\_\_天者按\_\_\_\_\_天计算。罚款自第\_\_\_\_\_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_\_\_\_\_%。

第十四条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



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国\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 方：\_\_\_\_\_（盖章）代表人：\_\_\_\_\_

卖 方：\_\_\_\_\_（盖章）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国际进口合同篇五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买址：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 货物：

1.1 乙方同意同甲方购买，且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用于乙方项目。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货物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1.2 甲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各项工作，由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1.3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2. 价格

附件一。

2.2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 3. 装运

3.1装运时间： 3.2装运地：

3.3目的地：

3.4货运方式： 4. 付款条款

合同第2.1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乙方向甲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4.1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发票。

4.2交货款：在合同货物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4.3验收款：在合同货物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 5. 合同设备的交货

5.1所有合同货物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期），由甲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的  
导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5.2甲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ems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货物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 6. 合同货物的检验

5.1合同货物的检验应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5.2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5.3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货物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4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

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乙方要求甲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甲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尽快向乙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 7. 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7.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ems

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8. 保证与赔偿

8.1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8.2 甲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8.3 保修期内，甲方在收到乙方运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货物后，应尽快将更换货物自费运至乙方。

8.4 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乙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8.5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0.5‰(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8.6 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 9. 仲裁条款

9.1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9.3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9.4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 10.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11. 其它

11.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2. 附件

12.1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略)

12.2 附件二：原厂商提供的主要部件保修期

甲方(卖方)(公章)：\_\_\_\_\_乙方(买方)

(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 国际进口合同篇六

甲方为：中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乙方为：\_\_\_\_\_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第一条 贸易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生产的\_\_\_\_型机械\_\_\_\_台，以及各种其他辅助机械设备，并同时提供各类机械设备所必需的零配件及备用件，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各种必需的测试仪器。具体的各类机械设备、测试仪器、附、配件、备用件之型号、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包装要求、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设备进口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甲方用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以及其他商品，或经双方协商，用\_\_\_\_工厂生产的\_\_\_\_商品来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具体的偿付商品的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偿商品供货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设备进口合同与补偿商品供货合同可合并为补偿贸易购销合同(见附件)。

## 第二条 支付条件与方式

由甲乙双方对开信用证，即由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甲方用乙方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来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当乙方支付的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其差额部分由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到期前汇付甲方，以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是基于乙方按规定开出限期信用证及按规定预付货款。乙方保证按规定开出信用证及预付货款。

## 第三条 偿付期限

甲方用\_\_\_\_年零\_\_\_\_个月，分月和商品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偿还日期自第一批机械设备到货后约\_\_\_\_个月开始，原则上每月偿还的金额是全部机械设备价款的\_\_\_\_分之\_\_\_\_。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需在\_\_\_\_个月前通知乙方。

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机械设备价款期间，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补偿商品合同的规定，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限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 第四条 计价货币和作价标准

双方商品均用\_\_\_\_\_币计价。乙方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及所有仪器、附配件用\_\_\_\_\_币作价，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则按签订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币的汇率折算为\_\_\_\_\_币。

#### 第五条 利息计算

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所预付货款的利息应由甲方负担。双方议定年利息为百分之\_\_\_\_\_。

#### 第六条 技术服务

货物到达甲方口岸后，由甲方自行安装，但在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认为需要时，乙方必须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在此过程中由于技术上的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经双方协调，为完成此项工作，由乙方派出\_\_\_\_\_数量的技术人员。在中国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附加设备

在执行在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需要继续增添新的机械设备或测试仪器时，可由双方另行协调，予以增订。增订的项目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 第八条 保险

设备进口以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后发生转



移，之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付，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的罚款。

## 第十条 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分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_\_国\_\_\_\_银行。

## 第十一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仲裁

凡是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交\_\_\_\_国\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仲裁程序在\_\_\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 第十四条 文字、生效

本合同用中\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代表：\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_\_\_\_\_ (签字)

见证人：\_\_\_\_\_

律师：中国\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 (签字)

## 国际进口合同篇七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买方：\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规格： \_\_\_\_\_。

2. 数量： \_\_\_\_\_。

3. 单价： \_\_\_\_\_。

4. 总值： \_\_\_\_\_。

5. 交货条件[fob/cfr/cif]\_\_\_\_\_ [除非另有规定]“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ms)》办理。

6. 原产地国别： \_\_\_\_\_。

7. 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 唛头： \_\_\_\_\_。

9. 装运期：\_\_\_\_\_。

10. 装运港：\_\_\_\_\_。

11. 目的港：\_\_\_\_\_。

12. 保险：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附加险：\_\_\_\_\_。

### 13. 支付条款

(1) 信用证(l/c)支付买方应在装运期前\_\_\_\_\_日，向中国银行申请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_\_\_\_\_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 托收(d/p或d/a)支付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付款期限为\_\_\_\_\_后\_\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3) 汇付(t/t或m/t)买方在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海运单据后七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 14. 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1) 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2) 商业发票\_\_\_\_\_份；

(3) 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_份；

(4) 品质证明书；

(5) 装箱单/重量单/数量一式\_\_\_\_\_份；

(6) 原产地证明书；

(7) 发货通知书。

## 15. 装运条件

(1) 在cif和cfr条件下，卖方应在装运前十天以电报或传真将船名、国籍和船龄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卖方才可装运，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2) 在fo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十日通知卖方船运船只或者到达日期，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_\_\_\_\_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如果买方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而卖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备妥货物以待装船，则由此而产生的空舱费及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3) 在fob□cfr和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净重、毛重、包装尺码、

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  
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规号。

(4) 在运载船只启航之后\_\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本合同第14条中列举的单证的副本(各一份)航空邮寄给买方。

(5) 可以/不得转船。

(6) 可以/不得分运。

(7) 卖方有权在\_\_\_\_\_ %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 16. 检验和索赔条款

(1) 在货物运抵最终目的地的港后，买方有权向货物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2)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90日内，如发现货物之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或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凭借上款规定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除由保险公司或航运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卖方须就该索赔要求进行赔偿。

(3) 卖方应在收到于上述期限内由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以及索赔要求之后15日内回复买方。

(4) 买方有权就第16条和第17条所述货物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向卖方要求索赔。

## 17. 品质保证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且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到达目的地

之日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设计、制造工艺和所有材料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货物或部件。

## 1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 19. 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 20. 特殊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国际进口合同篇八

受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委托方与受托方根据国家法律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订立进口代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 委托方授权受托方按以下条件代理其进口下列商品。

(1) 质量要求：由委托方自行与外商商定，如出现质量问题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2) 包装要求：适用于国际长途海陆运输包装。

(3) 价格成交条款：

(4) 交货日期及地点：约在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启运港分批装运，受托方于货物通关后直接在进口口岸交货于委托方，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由委托方负责。受托方可协助委托方安排最终货物目的地的有关运输事宜。

(5) 货物采购事项由委托方与外商具体协商，受托方仅负责货物进口报关手续及对外商付款手续。

(6) 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为该合同货值的 %(合同货值 美元 \* %\*人民币汇率)，汇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付款前一日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二、 货款及代理费的支付方式：

(1) 对外付款方式： %货款t/t□ %l/c at sight(即期信用证)；委



托方与受托方签订本合同后15天内，委托方需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折合人民币汇至受托方账户，并由受托方在收到外商对应的 %货款金额的银行保函后以电汇形式付至委托方指定外商处，同时受托方对外开出 %合同货款金额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至委托方指定外商；委托方与外商所签署的合同关于 %信用证分期付款条件如下：

(2) 受托方代理费于进口货物全部清关、天津新港起运后3个工作日内收取(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来款情况及指示开具增值税发票至委托方)。

三、其他：供应上述货品的外商系委托方自行联系确定，其资信情况由委托方负责。如该外商在交货时间和交货质量、数量上发生问题，受托方不承担责任。如海关对货物的商品编号、价格等有异议，委托方须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海关最后决议支付相关款项。

四、通关环节的有关费用(进口报关费、码头费、商检费、查验费、仓储费、运输费等)由委托方根据海关开给委托方的发票金额实报实销。

五、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国际进口合同篇九

甲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甲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 一. 委托范围

乙方委托甲方，甲方同意作为乙方的代理人为乙方代理进口如下商品供应商：

商品名称□mixedaromatic

单价□cif中国东莞□usd1135.00/mt

交货时间： 以进口合同为准

滞期费率： 按实际租船合同规定

装运港□jebelali,uae

卸货港： 广东东莞

付款条件： 提单日后90天付款，提单日计为0。

货物的品质和数量以装港检验证书为准

上述合同原则条款及商品质量均以具体执行的进口合同内容

为准。进口合同已经过乙方审核，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以甲方名义与国外供应商签订进口合同。

##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 在国外供应商不履行进口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甲方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4. 甲方依据进口合同之规定负责办理本协议委托范围所规定的商品的进口手续；
5. 本协议及进口合同所规定的应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义务；
7. 因进口合同产生的数量、质量、发运和滞期费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乙方及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 乙方所进口的商品就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法规等)；
3. 本协议及进口合同所规定的应由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义务；
7. 乙方负责承担进口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理采购商品的全

部货款及因此产生的进口关税、增值税、保险费、报关费、码头靠泊费、装卸费、商检费、仓储费、代理费等所需一切税费。乙方支付费用的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信用证、银

行承兑汇票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 三. 价款结算

#### (一) 代理费、保险费和银行手续费、报关费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值金额的作为代理费(代理费率以对外付汇的实际汇率为准)。
2. 甲方收到海关关税和增值税税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开具全额的增值税票给乙方。
3. 在进口报关过程中所有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港杂费、清关行政性规费、商检费、仓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二) 外汇

进口合同对外结算的货币为美元(usd)一切与进口合同有关的外汇事宜，由甲方根据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结、售汇，结、售汇所需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支付，开证费、改证费由甲方承担。若乙方申请银行押汇，押汇所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另外再签订补充协议。

#### (三) 付款

1. 在签订本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进口合同货款总金额等值人民币(汇率暂约定为6.3)10%的保证金，甲方在确认全额收到乙方的货款保证金(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须扣除甲方支付的贴现利息)后3个工作日内按进口合同开出信用证(以下简称“信用证”)。
2. 货物到达卸货港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接到甲方开出的支付税款通知书当天向甲方追加支付第二笔进口合同货款总金额等值人民币(汇率暂约定为6.3)11%的保证金作为关税、增值

税税款。

自货物入库时始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货款、代理费、税费时止。

4. 货物在乙方仓库存储期间，乙方可分批付款提货，但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先付款后提货，甲方确认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等货值货物的货权转移手续，在提单日(提单计为0)后80天内，乙方需付清进口合同项下所有货款、税款、代理手续费，开证保证金和税款保证金作为货款一并结算，在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货款后，由甲方办理对外付汇手续，结汇、购汇按银行实际付汇的汇率。

5. 如乙方未能如期支付货款，必须在信用证议付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付款申请，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因延迟付款或延期提货所产生的相应银行利息、银行费用、滞期费、仓储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收到男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后三日内付到甲方指定帐户。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付款的，乙方必须按时付清全部货款，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代理进口货物，若甲方自行处置货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 因甲方原因延期付款，由此所产生的银行利息由甲方承担。

7. 在乙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因为市行情变化导致国内市场价格低于进口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单价的10%以上时，或由于汇率变化导致甲方进口成本比市场价格增加10%以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把市场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额作为增加的保证金补交给甲方，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否则，甲方有权处置和出售该批货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全陪承担责任。

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当事人订立协议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意外事故，从而导致协议的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遇上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在7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文件、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双方协商后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迟履行合同、终止合同。

## 五. 违约责任

3. 因进口合同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本代理协议不能执行，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全额代理费。

## 六.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以方均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一致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七. 协议文本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公章后生效。

## 八. 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xx年02月17日至20xx年07月31日；

2. 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通知均应收书面形式作出。紧急事项可

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采用书面方式确认。一方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寄送通知的，以一方按本协议列明的对方地址向邮寄机构寄交后第7日视为已向对方送达。

3. 若甲乙任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时均应通知对方，若因未通知造成对方损害的，责任方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